



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

約定書編號：9912A



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

約定書編號：9912A

本人確已收訖本份約據無誤

(親簽確認)

核對親簽

第一章、一般約款

- 第一條 客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如經法定代理人同意開戶(支票存款帳戶除外)後，貴行得由限制行為能力人逕向貴行辦理該帳戶所有往來如申請 SMA 聰明理財帳戶、綜合存款、金融卡、託收票據等及其他一切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均表同意。
- 第二條 客戶聲明並同意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或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一切往來，如支票掛失、存摺掛失、印鑑掛失或變更、存款契約之終止、終止後結清帳戶及款項或備付款之領回、申請金融卡、自動化服務、代扣各項稅費、聯行通提、辦理信託業務、扣取對貴行所負之本息、違約金等或其他意思表示，除須客戶親自辦理(包括親自授權他人辦理)者外，應憑所留存之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始生效力。
- 第三條 存摺存款經貴行憑存摺，蓋有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或其他經約定之方式付款，即對客戶發生清償之效力。帳單存款則經貴行憑密碼、蓋有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或其他經約定之方式付款，即對客戶發生清償之效力。
- 第四條 支票存款經貴行憑蓋有原留印鑑之支票或其他經約定之方式付款或轉帳，即對客戶發生清償之效力。客戶應納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凡合乎免扣繳規定之客戶，應辦妥免扣繳手續，方可免扣。
- 第五條 客戶存入之票據，須經貴行認可，記名支票並須由客戶背書後方可存入，其票款貴行係代收性質，須俟票款收妥後方可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論由客戶自行存入或他人代為存入，所有退票款額，貴行得逕自客戶帳內如數扣除，並由客戶負責自理。代收之票據，客戶應主動向貴行查詢託收之情形，如發生退票或客戶申請抽回時，應憑客戶原留印鑑並出具收據，赴貴行領回，如客戶未為領回，貴行無代為保全票據上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 第六條 客戶之支票、存摺、印鑑、卡片、各項密碼或數位簽章等，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者，應儘速至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貴行於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前，凡憑支票、存摺及所留存之印鑑、卡片、各項密碼、數位簽章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付款、提款、轉帳等各項往來手續，均對客戶發生效力。
- 第七條 活期(儲蓄)存款按每日存款餘額，依貴行牌告利率按日(除以 365)計息，其計息之起息點為新臺幣壹萬元，並以百元為計息單位。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並於結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惟支票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不予計息。
- 第八條 客戶存款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或設質。
- 第九條 存摺存款之交易明細，如有多筆未及登錄於存摺時，貴行得將未登摺之各筆彙總為一筆，供客戶攜摺來行補登，並另發給其明細。客戶存款存摺、存款對帳單、自動化設備或銷售點端末機印製之交易明細及所載餘額，與貴行帳載不符時，推定貴行帳載內容正確。客戶得直接向原存行提出申訴，倘經貴行查證確屬帳載內容有誤者，貴行應予更正。
- 第十條 除另有約定外，本一般約款及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帳戶轉入靜止戶、起息點之變更或帳戶管理費之收取相關者則為六十日)以書面通知客戶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客戶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或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或終止契約，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客戶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或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第十一條 客戶利用本約定條款中貴行提供之服務致受有任何損害，貴行因不可抗力情事，對於本件開戶及各項服務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有關匯付予客戶之外幣匯入匯款，貴行有權逕行按存入當時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買入匯率兌換台幣後存入客戶開立於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中，客戶同意依貴行之規定繳付匯款手續費及匯款銀行要求之其他費用，並授權貴行得自匯入匯款金額中或自客戶開立於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中扣取。前項匯入匯款，客戶尚未依中央銀行所頒訂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申報手續前或匯入幣別非貴行外匯存款掛牌幣別且客戶未辦理結匯手續前，貴行得拒絕將匯款存入客戶之帳戶。
- 第十三條 匯入匯款之匯款行如未能將匯款等額款項存入貴行帳戶或為貴行、匯款人、匯款行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客戶帳內或溢付或撤銷匯款指示等情事，不論該款項是否已被領用，客戶同意貴行得逕自客戶設於貴行任一存款帳戶內如數扣減，如有不足，一經貴行通知，客戶願立即如數返還。
- 第十四條 包括附件一約定之費用，以及其他客戶本人、第三人(如繼承人)或政府機關依法所為之裁判或命令向貴行查詢或請求閱覽帳戶資料、申請貴行製給複製本或請求貴行為與帳戶有關之行為者，客戶願支付貴行規定之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客戶設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內支取之。客戶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致貴行受稽徵機關追繳應扣繳稅款及罰鍰，客戶同意貴行得逕自客戶設於貴行任一存款帳戶內如數扣減，如有不足，一經貴行通知，客戶願立即如數返還。
- 第十五條 客戶變更或終止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除另有約定外，於客戶辦妥相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 第十六條 客戶同意有關本約定書各項業務，貴行得委託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
另關於對帳單及扣繳憑單之印製寄發，客戶同意貴行得委託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辦理，惟貴行應善盡資料安全控管之責任。
- 第十七條 客戶同意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或暫停客戶使用金融卡、晶片 One 卡、電話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終止時，金融卡或晶片 One 卡並得收回作廢。
一、金融卡、晶片 One 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依法令規定帳戶已列為暫停或警示帳戶。
三、客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第十八條 客戶同意貴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客戶之資料，貴行並得將客戶之資料作為貴行行政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或理財資訊等及其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另貴行亦得將客戶之資料提供予銀行同業、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機構(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即 SWIFT、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受貴行委託或與貴行合作或與貴行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為電腦處理及利用，客戶之資料如有變更時，應即告知貴行。
- 第十九條 客戶同意以開戶時所指明之地址或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為相關文書或通知之送達處所，倘日後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時，貴行仍以客戶開戶時所指明之地址、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為送達處所。貴行對客戶所發送之文書或所為之通知發出後，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客戶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客戶手機後即視為已送達。
- 第二十條 本約定書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客戶及貴行並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一條 客戶除同意應遵守本約定書條款外，並應確實遵守各項政府有關法令，否則因之而發生之一切損害，貴行概不負責，客戶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 第二十二條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章、SMA 聰明理財帳戶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客戶同意於貴行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帳戶結合綜合存款(另附綜合存款約定條款)，做為 SMA 聰明理財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關於本帳戶之一切往來，除應優先依本章約定條款辦理外，並應遵守各項服務所簽訂契約書之約定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貴行得基於本約定條款，提供以下服務予客戶：
(1). 綜合存款項下之活存轉定存、定存質借等服務。
(2). 電子銀行服務。
(3).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申購及贖回服務。
(4). 預約轉帳服務。
(5). 授權活存轉入支存服務。
(6). 證券交割款轉帳服務。
(7). 一般活期融資服務。
客戶同意第(1)款理財服務依綜合存款開戶約定條款辦理外，其餘各項理財服務均須客戶申請經貴行審核核准，並與貴行另簽訂相關約定條款或契約書後始生效力。
- 第三條 客戶自本帳戶提取款項或依約定方式扣取款項時，若取款金額超過活存餘額，得優先動用綜合存款項下定存質借額度，不足者才動用貴行核給之活期融資額度；同時就本帳戶後續存入之活存金額視為自動償還借款，並優先償還活期融資借款。

第三章、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條 本存款係綜合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定存質押借款(以下簡稱質借)於同一帳戶內。
- 第二條 開立本存款後，凡辦理定存，貴行得將定存明細依與客戶約定之方式填入存摺或對帳單，本存款項下之定存不另簽發存單，除另有約定外，在所有定存總金額之範圍內，均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貴行，擔保貴行對客戶之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取得執行名義之費

用、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辦理客戶與貴行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 第三條 活存轉存定存方式有兩種，一為自動轉存，二為臨櫃轉存。自動轉存為客戶之活存餘額超過約定留存餘額時，其超過部分以新臺幣壹萬元之倍數一筆自動轉存為該約定之定存，此自動轉存之約定，不因客戶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臨櫃轉存為客戶至櫃台申請或以網路銀行或自動化機器申請轉存為定存。轉存金額則依貴行存單存款規定辦理(以自動化機器申請者，依貴行於營業廳公告啟用時生效)。
- 第四條 本存款中定存於到期時即自動結清轉存活存；亦可由客戶於到期前申請提前結清或變更約定為自動轉期，經約定為自動轉期者，不因客戶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
- 第五條 本存款中定存結清本息或存期中約定給付時，客戶不得直接提領現款，一律以轉帳方式轉入活存帳戶後再由活存帳戶提領款項。
- 第六條 在擔保債權確定前，本存款於客戶提取款項或依約定方式扣取款項時，若取款金額超過活存餘額，超過部份視為質借，即由貴行自動依客戶在本存款項下之所有定存金額九成範圍內由客戶陸續質借，客戶不另簽具借款憑證。質借利息一律由貴行自活存帳上直接扣除，不足者貴行得視同客戶再向貴行質借相當於該不足額之本金，並以之抵充利息。
- 第七條 本存款質借本金如超逾本存款項下之所有定存金額九成範圍時(以下簡稱超額質借)，客戶經貴行通知應即清償超逾之部分，否則貴行得自動將定存結清，依序抵充客戶應付之費用、利息、本金等債務。
- 第八條 本存款質借期限一年，質借期限到期即自動展期一年，餘此類推，同時就本存款後續存入之活存金額視為自動償還質借款項。
- 第九條 本存款質借利息以質借當日定存利率較低者，優先逐筆計算，計息利率以該筆定存利率加 1.5% 為依據；超額質借部份之計息利率，以當日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加 3% 為依據。
- 第十條 本存款所有應收應付之利息，均以轉帳方式轉存活存或由活存帳上扣除。
- 第十一條 本存款質借利息收息日為每月二十一日，係收取上月二十一日截至本月二十日所有定存質借利息總額及超額質借利息。惟定存結清時，即同時收取該筆定存質借利息及超額質借利息。
- 第十二條 客戶對貴行負有債務尚未清償者，如有經貴行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借款貴行均得主張視為全部到期，客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第四章、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客戶於申請晶片金融卡(以下簡稱金融卡)時，須自行設定晶片之密碼(6碼-12碼)及磁條之密碼(4碼)，且得選擇於貴行開立之一個或數個(最多可指定八個)存款帳戶約定為提款及轉帳帳戶(即為連結帳戶)儲存於晶片上；惟須指定其中之一帳戶為預設帳戶(即為磁條帳戶)。
- 第二條 客戶於開戶後，如貴行新增或開辦新項目之服務或功能，除非須經客戶另行辦理啟用手續或客戶以書面通知不啟用該項服務或功能外，均同意使用並自動啟用該服務或功能。
- 第三條 客戶如需跨國提款服務或國內外轉帳消費者，須另辦理金融卡預設帳戶(即為磁條帳戶)啟用跨國服務或消費扣款功能之約定；如需結合貴行信用卡之晶片 One 卡，須另行簽訂信用卡契約。
- 第四條 客戶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服務或國內外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貴行提出申請註銷該項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客戶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第五條 客戶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客戶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 第六條 客戶持金融卡經由貴行或與貴行有連線系統之其他銀行於國內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設備進行取款時，若無選擇其他約定帳戶，則視取款帳戶為主帳戶。
使用金融卡取款或轉帳，與憑存摺及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取款相同，均對客戶發生清償或付款效力。
- 第七條 客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與密碼，如有遺失、被竊或損毀等情形時，應立即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以書面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或掛失止付生效前，凡憑金融卡在自動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ATM、網路 ATM)上使用貴行所提供之一切服務，縱非客戶親自所為，均對客戶發生效力；但經客戶舉證確係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客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第八條 客戶使用金融卡於提、存款或轉帳或查詢存款餘額或其他相關服務時，如密碼連續按錯達三次時，卡片密碼即遭鎖定，無法使用，但不會被吃卡留置，客戶本人應於取回卡片後至貴行辦理回復使用之相關事宜。
金融卡因故留置於貴行時，客戶應自貴行通知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親至貴行辦理回復使用之相關事宜，逾期未取回，貴行得逕將金融卡註銷。
- 第九條 使用金融卡提領現金：每一帳戶每次自行及跨行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 萬元及 2 萬元，每一交易日(即

每一日曆日；下同)最高限額合計為新臺幣 10 萬元。

第十條 客戶得與貴行約定轉帳轉入貴行或其他行之存款帳戶(合計最多八個)儲存於晶片上,每一轉出帳戶每一交易日自行(包括聯行)及跨行轉帳金額累計以客戶與貴行之約定為準,惟最高均不得超過 300 萬元,每次交易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客戶若有轉帳轉入其他非約定轉入帳戶之需求,須向貴行申請,每一轉出帳戶每一交易日之轉帳金額最高以 3 萬元為限;且須併入約定帳戶之限額內計算。

本條文所述之各項轉帳之約定,如與主管機關規定不同時,以主管機關之規定為準。

第十一條 客戶與貴行約定金融卡預設帳戶(即為磁條帳戶)消費扣款之限額每一交易日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客戶消費扣款預設帳戶之可用餘額(不含綜合存款可質借金額)不足以支付消費款項,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第十二條 客戶憑金融卡辦理交易如有超過最近之營業日帳務劃分時點(下午三點三十分),該等交易之帳務列為次一營業日(即補登存摺時將出現在次一營業日),交易之時間以貴行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三條 使用貴行金融卡於國內外自動化設備查詢、提款、轉帳或於國內外特約商店轉帳消費時,客戶同意依照當時貴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組織等相關機構訂定之收費標準並由貴行同時扣取客戶應繳手續費及服務費。

前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組織網路服務費及貴行手續費,實際標準如附件一。客戶同意於交易當時折算為新臺幣金額後自客戶之預設帳戶中扣帳。

第十四條 客戶授權貴行依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為辦理國內外領取外國貨幣及國外消費扣款之結匯手續申報;客戶並同意自行控管一年內累積結購金額不超過中央銀行之規定。

第十五條 客戶以金融卡於國外提款或轉帳消費時,貴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櫃員機或端末機以等額之當地貨幣付款,其兌換依客戶提款或消費當日之貴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代理清算銀行或國際組織等相關機構訂定之清算基準貨幣及其掛牌匯率為準。

第十六條 客戶於國內外自動櫃員機提款發生扣帳不吐鈔,或於貴行之自動櫃員機存款而未入帳者,可直接向該自動櫃員機所屬銀行要求處理;或於 45 天內攜帶交易明細表至原存行提出申訴,俟貴行依國際組織作業規範查證屬實後發還或補行入帳。

第十七條 客戶利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若因交易回應太慢、客戶或特約商店操作錯誤等所造成之爭議,客戶應於消費日起 90 日內洽貴行協助處理。

客戶利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與特約商店若有糾紛、爭議時,客戶得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向特約商店主張相關權益或返還價金,而貴行有協助提供交易紀錄之義務。

第十八條 客戶申請金融卡時,貴行得向客戶酌收製卡工本費或作業費,實際標準如附件一。客戶申請換補發新卡或至貴行辦理解除鎖卡、重設密碼等相關作業時亦同;因非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卡片需解鎖及補、換發新卡者,繳回舊卡,免收製卡工本費或作業費;卡片需解鎖及補、換發新卡,並繳回舊卡者所致生之損害,如其係因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並應對客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歸責事由,應由貴行負舉證責任;貴行並僅就客戶實際損失或當次可交易金額上限孰低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客戶存入現鈔發生異常時由貴行查證,客戶同意以查證之金額為準入帳。

第二十條 客戶使用金融卡轉帳或於自動櫃員機存款,應確實檢核轉出、入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經客戶核對確認無誤,倘有錯誤致轉入或存入他人名義之帳戶時,客戶得通知貴行,由貴行依法提供該筆交易明細或通知轉入行,惟其一切損失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貴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客戶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自行更改金融卡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二十二條 客戶得利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客戶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客戶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規定或另有約定外,客戶得親自(包括親自授權他人辦理)隨時至貴行辦理終止使用金融卡,並將金融卡繳還(遺失者除外)。

第二十四條 客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應自負其責。

第二十五條 客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爲。

第二十六條 客戶了解如因貴行系統或自動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ATM、網路 ATM)維護需要、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因素,致客戶暫時無法憑金融卡使用由貴行所提供之一切服務時,客戶得自行選擇使用其他正常提供服務之系統或自動化設備,或於營業時間內至貴行營業櫃台辦理,或待該系統或自動化設備恢復提供服務時再行使用。

第五章、存款聯行通提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客戶申請聯行通提者,係指客戶於原開戶行以外之貴行其他分行辦理臨櫃取款而言,除另有約定外,每

營業日可聯行通提之限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二條 客戶每次聯行提款時，應憑存摺、蓋有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及聯行提款密碼或其他約定方式後辦理。

第三條 **貴行電腦連線系統故障時得暫停本項服務**，惟客戶仍得在原開戶行辦理提款。

第四條 存戶申請聯行通提服務之帳戶，如已申請自行提款密碼者，則聯行通提密碼與自行提款密碼相同，不須重新設定。

第六章、自行提款密碼約定條款

第一條 存戶申請自行提款密碼服務者，係指存戶每次於原開戶行臨櫃提款時，應憑密碼及其他約定之方式辦理。

第二條 存戶申請自行提款密碼之帳戶，如已申請聯行通提服務者，則自行提款密碼與聯行通提密碼相同，不須重新設定。

第七章、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依法得由客戶委託或授權貴行自支票存款或其他活期性存款扣款轉帳之各類代繳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費用與稅款之代繳及由客戶委託或授權貴行扣款轉帳之各類款項)，貴行自受委託洽妥有關機構同意之後(約申請日後六十天內)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期之款項，仍由客戶自行繳納，貴行依有關機構之資料代繳款項後，對客戶即生效力。此代繳款項之約定，不因客戶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

第二條 貴行代繳義務係以客戶指定存款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應繳款項為條件，如因存款不足或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無法代繳者，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第三條 客戶委託代繳各項款項之用戶編碼或號碼，倘貴行接獲有關機構改號通知時，客戶同意貴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款項，繼續自客戶存款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第四條 客戶委託貴行代繳之各項款項，在未終止委託前，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即結清者，視同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

第五條 貴行或客戶皆得隨時通知終止代繳約定，**惟客戶應於停止扣繳月份兩個月前填具終止委託代繳款項申請書或依約定之方式辦理終止手續。**

第六條 客戶對代繳款項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向各有關機構洽詢。

第七條 **貴行辦理本件代繳各項款項，如須於同一天內自客戶指定之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第八條 客戶委託貴行扣繳信用卡(僅指貴行之信用卡)款項，如未勾選「授權轉帳金額」者，視為以帳單所列「本期應繳總額」為扣繳金額。

第九條 客戶委託貴行扣繳信用卡(僅指貴行之信用卡)款項，應於每期信用卡帳單所列之繳款期限前，存入足額之款項，以供貴行自動轉帳繳款。如有因存款餘額不足以支付信用卡應付款項時，同意貴行自繳款截止日起逐日扣款，直至扣足應付款項止。

第十條 客戶如因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致喪失期限利益者，貴行得將「本期應繳總額」之全部或部分列為扣繳金額，不受客戶所勾選之「授權轉帳金額」之限制。

第八章、個人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客戶向貴行申請電子銀行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電子銀行服務」：係指「電話理財語音服務」、「網路銀行服務」、「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收款平台服務」等合稱之。

二、「電話理財語音服務」：指客戶端經由貴行「便利通」電話理財語音系統取得各項金融服務。

三、「網路銀行服務」：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四、「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以下稱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指提供客戶帳務查詢、轉帳繳款、檔案傳輸、業務申請、授權管理及其他服務之系統。

五、「授權管理服務」：指提供客戶可自行設定所有網路銀行交易之使用人員(即為本章「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約定事項」第一條所定義之使用人員)及其權限，自行於交易授權範圍內控管之服務。

六、「電子訊息」：指客戶或貴行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七、「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八、「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九、「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十、「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十一、「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客戶)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十二、「憑證識別密碼」：客戶申請憑證下載應輸入之密碼，為銀行端系統驗證客戶身分程序之需。
- 十三、「憑證掛失」：指包含憑證遺失、遭竊、停用等暫時無法或不欲使用之情況。
- 十四、「憑證註銷」：指包含提前終止使用憑證、憑證到期不欲使用之情況。
- 十五、「憑證載具」：指儲存私密金鑰及憑證之電子設備，如 A-Key 等。
- 十六、「約定帳戶」：指客戶過去、現在及將來與貴行就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作為客戶款項轉出或轉入之所有台幣或外匯帳戶。

- 第二條 網頁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 0800-003-111 詢問。
-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 第三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客戶。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客戶。
- 第四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訊息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 第五條 電子交易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訊息，進行之之各項交易，與客戶自行填具相關交易憑條加蓋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具同等效力。
- 第六條 保管責任
客戶對申請電子銀行服務所約定之統一編號、密碼、使用者代號、憑證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全權保管之責。客戶自行保有之私密金鑰或對憑證機構所發放之憑證或前述之軟硬體相關文件，未妥善保管而遭盜用或遭偽造所致之損害，由客戶自行負責，貴行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七條 約定帳戶
轉出約定帳戶相互間及轉出約定帳戶與轉入約定帳戶間之轉帳，係以約定同一服務種類為條件，始得轉帳，(例如 A 轉出帳戶申請之服務種類為「網路」及「電話」，B 轉出帳戶申請之服務種類為「網路」，C 轉入帳戶申請之服務種類為「電話」，則 A、B 帳戶間僅可以「網路」方式轉帳，A 帳戶可以「電話」方式轉帳至 C 帳戶，B 帳戶無法轉帳至 C 帳戶)
客戶若以支票存款帳戶為轉出約定帳戶，倘因扣款而致該帳戶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第八條 轉帳限額
一、便利通電話理財及網路銀行服務之轉帳交易(含立即轉帳及預約轉帳)，除客戶轉入貴行本人名下約定帳戶之同幣別轉帳無每筆及每營業日最高轉帳金額限制外，每一轉出約定帳戶每營業日之最高轉出限額由客戶自行於貴行電子銀行服務相關申請書中約定，但最高限額規定如下表及說明：

	電話銀行轉帳限額	網路銀行轉帳限額
轉入貴行他人約定帳戶之台幣轉帳	每筆轉帳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 每營業日合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	
轉入他行約定帳戶之台幣轉帳	每筆轉帳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 每營業日合計累計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轉入貴行他人同幣別約定帳戶之外匯轉帳	—	每一轉出帳戶每營業日轉出限額為等值美金 10 萬元

貴行間同戶名約定帳戶 台幣轉外幣之轉帳	—	每人每營業日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以下
貴行間同戶名約定帳戶 外幣轉台幣之轉帳	—	每人每營業日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以下

- 1、客戶在數個同幣別轉出約定帳戶間及轉出約定帳戶轉入客戶本人於貴行之約定轉入帳戶間(即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同幣別約定帳戶間)轉帳無金額限制。
- 2、客戶得自台幣轉出約定帳戶將款項轉入已事先約定之他人或他行台幣約定帳戶，每筆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3、外匯存款約定帳戶轉入貴行他人之同幣別約定帳戶時，無每筆轉帳限額，每一帳戶每營業日之轉出限額為網路銀行轉帳不超過等值美金十萬元。
- 4、客戶辦理台幣與外幣約定帳戶間之相互轉帳者，每人每日累計台幣轉外幣或外幣轉台幣之限額各為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內。
- 5、利用電話／網路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者，每營業日下單最高金額為等值新臺幣二仟萬元，且該下單金額不併入本條第六款之每營業日本行轉帳最高轉出限額之計算。又每日各該筆共同基金之轉換、回贖以一次為限，其餘信託相關約定應按信託總契約書之約定辦理。
- 6、客戶每一轉出約定帳戶每營業日之最高轉出限額採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交易合併計算，除另有約定外，每營業日台幣本行轉帳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台幣跨行轉帳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外匯存款轉帳累計不得超過等值美金十萬元，惟客戶在數個同幣別轉出約定帳戶間及轉出約定帳戶轉入客戶本人於貴行之約定轉入帳戶(即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同幣別約定帳戶間)之轉帳金額，不計入上開轉出限額。

二、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每營業日轉帳限額由客戶於申請書上約定，惟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或等值美金六十萬元。但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下單金額不併入該限額計算。

- 1、涉及新臺幣兌換交易者：一般轉帳，個人每日累計或每筆轉出金額不得逾等值美金 50 萬元。
- 2、不涉及新臺幣兌換交易者：一般轉帳(包含單筆／多筆／整批)，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超過與貴行約定之每日轉出限額。

第九條

預約轉帳

- 一、電子銀行預約轉帳日為非營業日時，以預約轉帳日之次營業日為轉帳日。
- 二、預約轉帳交易以預約轉帳日當日營業時間前貴行電腦執行轉帳交易時，轉出帳戶餘額足敷轉出且未超出轉出限額，始可完成該筆預約交易。
- 三、如須於同一天內自客戶指定之帳戶，執行數筆轉帳及其他扣款交易，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客戶應於轉帳當日，自行查詢交易是否完成，貴行不另行通知，其一切損失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四、客戶欲取消已約定之預約轉帳，最遲應於預約轉帳日當日零時前執行。
- 五、客戶密碼變更、服務終止、憑證掛失或註銷，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轉帳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仍屬有效。

第十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除依第九條第四款之約定辦理外，客戶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服務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十一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除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平信或前項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及存摺存款不寄，客戶得使用貴行網路銀行/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查看交易紀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亦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

第十二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客戶使用本服務除另有約定外，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客戶與貴行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客戶或貴行於知悉或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違反之方應負故意或過失責任。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網路銀行或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者外，貴行仍負責任。

第十四條

資料安全

客戶與貴行應各自確保電子訊息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因第三人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駭客入侵貴行之網路銀行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但電話理財語音服務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客戶與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章各項服務約定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

客戶或貴行對於本章各項服務約定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客戶與貴行同意依本章各項服務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形，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但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客戶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替代服務管道

客戶了解如因貴行系統維護需要、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因素，致客戶暫時無法使用貴行電子銀行系統取得服務時，客戶得自行選擇使用其他正常提供服務之電子銀行系統或於營業時間內至貴行營業櫃台辦理，或待該系統恢復服務時再使用。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客戶與貴行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客戶與貴行同意依本約定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廿一條

費用

客戶使用本服務，同意依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包括但不限於跨行轉帳：應支付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大陸匯款及國外匯出匯款：應支付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憑證申請：應支付憑證費及憑證載具費)，並授權貴行自客戶轉(匯)出帳戶或約定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或變更，貴行應於調整或變更前三十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客戶並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告知**客戶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服務，如逾期未終止者即推定承認該調整。**

客戶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服務交易客戶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貴行自客戶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廿二條

密碼重新申請

除另有約定外客戶輸入各該項電子銀行服務密碼連續錯誤超過三次時，貴行電腦即分別自動停止客戶使用各該項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填具申請書重新提出申請。

第廿三條

契約終止

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惟須在貴行收到書面通知辦妥異動手續後，此項取消方為生效，在此之前所有依本服務約定條款所為之電子銀行服務指示，客戶均承認其效力。貴行欲終止客戶使用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但**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通知客戶終止使用本服務：**

一、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者。

三、違反共同約定事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規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廿四條

文書送達

貴行因本章服務對客戶所發送之文書或所為之通知，於到達時，或依第一章一般約款第十九條之約定為

到達時，即推定客戶已知悉或瞭解貴行所發送之文書或通知之內容。

第廿五條

線上約定條款

貴行於網路銀行系統中所提供之各項約款，一經客戶憑密碼於電腦上點選同意接受之對話框，即視為同意接受該等約款之全部內容。

第廿六條

憑證申請及下載

客戶申請憑證時，貴行應發給憑證密碼通知書，以便客戶經由貴行相關服務系統(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收款平台)進行憑證下載，下載憑證時客戶應輸入該憑證密碼通知書內之憑證識別密碼供核對其身份。

憑證識別密碼輸入錯誤超過三次即失效，須由本人親自重新申請。

第廿七條

憑證異動

一、客戶需妥善保管貴行提供之憑證識別密碼及資料，倘因故無法再使用或不欲使用憑證，或憑證遺失、遭竊、提前終止、註銷憑證等情事時，客戶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向貴行通知或親至貴行辦理掛失或註銷原憑證；客戶在尚未依上開方式辦妥掛失或註銷原憑證之相關手續前，任何憑該憑證所進行之網路交易均視為客戶所為。

二、憑證各種情況之辦理方式：

(1)憑證已掛失時，須親至貴行辦理解除掛失、註銷或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2)憑證到期時如欲展期者，須透過貴行網站辦理展期手續。

(3)憑證無法展期時，須由本人親自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客戶欲申請解除掛失或註銷已申請掛失之憑證，應由本人親自向貴行辦理。申請註銷憑證後，如需再使用，須重新申請，並繳交貴行規定之憑證申請費用。

第廿八條

外匯交易限制

客戶不得利用電子銀行辦理須檢附核准函或交易文件之外匯轉帳及匯款交易。

第廿九條

外匯服務時間

除因不可抗力或貴行作業所需(包括但不限於貴行進行批次交易)等因素而有暫停交易之必要外，客戶原則上得 24 小時進行交易，且客戶同意於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貴行無法掛出匯率牌告時，貴行有權暫停受理外匯交易服務。

如交易完成之時間已逾當日貴行總行之營業時間者，則該完成之交易即屬次日帳，但如個別交易另有規定者，依個別交易之交易頁面說明辦理。

第三十條

匯出匯款業務

一、客戶之匯出匯款指示經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指定之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

二、客戶辦理匯出匯款業務，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客戶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如應客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者，除得酌收手續費外，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客戶負擔；貴行得要求先付部份款項，再行辦理，不負墊款之責。

三、因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貴行協助辦理時，貴行得酌收手續費，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

四、客戶同意轉出金額即為匯出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另行計算，手續費幣別未指定時，以轉出金額之幣別為手續費幣別，客戶絕無異議。

五、客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客戶絕無異議。

第卅一條

匯入匯款業務

一、客戶同意貴行僅就匯入匯款指定之收款戶名及收款帳號，經貴行確認與貴行帳載資料均相符之匯入匯款款項，提供客戶辦理線上解款。

二、客戶同意如匯款交易有洗錢或疑似洗錢情形，或匯款人為恐怖份子黑名單人員或疑似恐怖份子黑名單人員，貴行有權不經通知拒絕客戶辦理線上解款，且不負延遲通知之責任。

三、客戶如逾外匯交易時間辦理匯入匯款線上解款業務，經客戶於線上確認同意將交易日期延至次營業日並經以憑證放行後，其相關帳務處理及申報作業均於次營業日進行，客戶並同意於次營業日利用貴行提供之查詢功能確認交易是否完成，且不要求貴行負擔遞延入帳之損失。

第卅二條

外匯匯率之適用

客戶辦理外匯結購或結售，其適用之匯率依事先約定或交易當時貴行即期買/賣牌告匯率為準；預約交易則依預約交易生效日貴行之即期牌告匯率承做。

第卅三條

外匯業務申報

- 一、客戶利用電子銀行辦理有關之外匯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佈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 二、客戶申辦本項服務時，須領有貴行認可合乎規定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客戶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貴行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 四、客戶利用本服務辦理結匯申報，應審慎填報匯款性質，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貴行得終止客戶使用本項連線服務辦理外匯業務。
- 五、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依照客戶所提供之基本資料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客戶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如貴行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六、客戶當日臨櫃交易及網路交易之匯款金額，倘達大額結匯金額時，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提供相關交易文件，並改以臨櫃交易同時辦理大額結匯申報，如有故意逃避大額結匯申報之事實者，一經查獲，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貴行櫃台辦理。

電話理財服務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客戶申請電話理財服務，台幣客戶應於密碼輸入器上自行輸入一組四位數之密碼，外幣客戶於貴行告知電話語音系統之啟用密碼後，應立即以電話語音系統更換為自行指定之密碼，爾後密碼並可隨時經由電話語音自行更換之。
- 第二條 客戶於以電話報出一有效之密碼證明其身份後，即可使用貴行現在及未來所提供之電話語音理財服務或電話專員服務；客戶以電話指示貴行電話專員進行之一切交易，由貴行電話專員於線上複誦並經客戶確認後，視同客戶本人操作。

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服務，貴行應交付第一次網路銀行連線識別之密碼函。初次使用時客戶須自行於網路上將密碼更換為一組八至十二位文數字之新密碼後方可使用，該密碼並可隨時經由貴行網路銀行自行更換。
- 第二條 客戶於以有效之密碼證明其身份後，即可使用貴行現在及未來所提供之各項網路銀行服務。
- 第三條 客戶辦理匯出匯款，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約定轉出帳戶及匯入帳戶；其轉出帳戶限客戶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不包括定期性存款)。

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使用人員」：申請人自行設定授權進行網路銀行交易之使用人員，依權限區分為經辦、審核及放行三種人員，並各憑客戶「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暨「使用者密碼」進入全球一路通金融網系統(以下稱本系統)進行作業。經辦人員負責資料鍵檔，審核人員負責前述資料之覆核，放行人員負責前述資料之確認及傳送。
 - 二、「統一編號」：指客戶向貴行申請使用本系統所約定之一組代號，以供雙方於網際網路溝通辨識之用，等同企業或個人正式登記合法使用之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 三、「使用者代號」與「使用者密碼」：指客戶及其使用人員經由網際網路進入本系統時，依銀行端系統辨識使用者程序之需，應依畫面指示分別輸入，經驗證無誤後方可進入本系統。
 - 四、「連線識別密碼」：客戶第一次與本系統連線辨識之密碼，為銀行端系統首次驗證客戶身分程序之需。
- 第二條 客戶申請本系統服務，貴行應交付第一次與本系統連線識別密碼之密碼函。
- 第三條 客戶第一次登入本系統時，應立即自行將密碼更換為一組八至十二位文數字之新密碼後方可使用本系統，該密碼並可隨時經由本系統自行更換。
- 第四條 客戶同意其所為轉(匯)出(總)限額及本系統中各項金額的設定，以新臺幣及美金為計算單位，其它外幣交易金額依貴行當日對美金轉換價格(crossrate)為計算基礎，轉換時點由貴行決定之。
- 第五條 客戶同意貴行對憑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暨約定有效之憑證等正確資料之使用人員所進行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只要使用人員符合全球一路通金融網系統設定人員之身份所執行之業務(然貴行不負認定使用人員身份之責)，均視為係客戶所為之有效指示。
- 第六條 客戶同意如在執行轉帳(匯款)類交易作業程序尚未全部完成，放行人員有憑證掛失或註銷之情況產生時，於該憑證掛失或註銷前，已依貴行本系統審核放行之轉帳(匯款)類交易作業依然有效。
- 第七條 客戶同意本系統所使用之服務項目，除爾後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須另外申請者外，客戶均無須另外申請即可自動享有貴行就本系統新增之服務項目。
- 第八條 憑證有效期限為一年。客戶得於憑證到期日之前一個月內辦理憑證之展期，展期手續完成後，自原到期日起延長使用期限一年，嗣後亦同。憑證於屆期時即為失效，須由本人親自重新申請。
- 第九條 本系統軟、硬體設備、憑證及相關文件，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刪

除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客戶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客戶應自負其責。客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自行負擔安裝費用及使用風險。

第十條 憑證載具之憑證開啟密碼，係由客戶自行設定，客戶應予妥善保管。客戶若懷疑上開密碼有遭他人偷窺之虞時，應立即自行變更密碼。客戶之憑證開啟密碼若輸入錯誤連續達五次時，須自行重新設定新密碼並向貴行重新申請憑證。

第十一條 XML 跨行交易
一、若電子訊息所指示之付款屬跨行交易者，貴行毋庸就他行付款行或收款行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
二、XML 跨行交易若於貴行扣款成功而於他行入帳失敗時，貴行應於收受收款行入帳失敗訊息時，自動沖回前已扣帳交易，並傳送付款指示退款通知訊息予客戶，且於貴行完成沖回或沖帳前均不予計息。
三、XML 跨行交易轉跨行通匯處理，如遇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匯款滯留貴行者，客戶同意貴行沖回前已扣帳交易，且於貴行完成沖回或沖帳前均不予計息。
四、XML 跨行交易轉跨行通匯處理，如因客戶電子訊息錯誤，因而遭退款時，貴行應將原匯款金額扣除應付手續費後，沖回原轉出帳號，且於貴行完成沖回或沖帳前均不予計息。

第十二條 XML 交易帳務劃分
一、「當日帳務劃分時間」：指貴行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並以貴行收到電子訊息之時間為判別依據。前開時間因貴行依規定或業務需要調整，不在此限。
二、若貴行收到電子訊息之時間已超過帳務劃分時間，其電子訊息之付款日期為當日者，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申請人，不予處理該電子訊息之任何交易；惟電子訊息之付款日期為為次一營業日者，貴行應將該筆交易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十三條 客戶辦理匯出匯款，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約定轉出帳戶；其轉出帳戶限客戶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不包括定期性存款），並得以書面或線上約定轉入帳號。

收款平台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客戶申請收款平台服務，貴行應交付第一次收款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連線識別之密碼函。初次使用時客戶須自行於網路上將密碼更換為一組八至十二位文數字之新密碼後方可使用，該密碼並可隨時經由本系統自行更換。

第二條 客戶同意貴行對憑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密碼暨約定有效之憑證等正確資料所進行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均視為係客戶所為之有效指示。

第三條 客戶同意如有憑證掛失或註銷之情況產生時，於該憑證掛失或註銷前，已依貴行本系統放行之各項交易與作業依然有效。

第四條 客戶同意本系統所使用之服務項目，除爾後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須另外申請者外，客戶均無須另外申請即可自動享有貴行就本系統新增之服務項目。

第五條 憑證有效期限為一年。客戶得於憑證到期日之前一個月內辦理憑證之展期，展期手續完成後，自原到期日起延長使用期限一年，嗣後亦同。憑證於屆期時即為失效，須由本人親自重新申請。

第六條 本系統軟、硬體設備、憑證及相關文件，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刪除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客戶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客戶應自負其責。客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自行負擔安裝費用及使用風險。

第七條 憑證載具之憑證開啟密碼，係由客戶自行設定，客戶應予妥善保管。客戶若懷疑上開密碼有遭他人偷窺之虞時，應立即自行變更密碼。客戶之憑證開啟密碼若輸入錯誤連續達五次時，須自行重新設定新密碼並向貴行重新申請憑證。

第九章、企業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客戶向貴行申請電子銀行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電子銀行服務」：係指「電話理財語音服務」、「網路銀行服務」、「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收款平台服務」等合稱之。
二、「電話理財語音服務」：指客戶端經由貴行「便利通」電話理財語音系統取得各項金融服務。
三、「網路銀行服務」：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四、「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以下稱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指提供客戶帳務查詢、轉帳繳款、檔案傳

輸、業務申請、授權管理及其他服務之系統。

五、「授權管理服務」：指提供客戶可自行設定所有網路銀行交易之使用人員(即為本章「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約定事項」第一條所定義之使用人員)及其權限，自行於交易授權範圍內控管之服務。

六、「電子訊息」：指客戶或貴行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七、「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八、「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九、「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十、「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十一、「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客戶)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十二、「憑證識別密碼」：客戶申請憑證下載應輸入之密碼，為銀行端系統驗證客戶身分程序之需。

十三、「憑證掛失」：指包含憑證遺失、遭竊、停用等暫時無法或不欲使用之情況。

十四、「憑證註銷」：指包含提前終止使用憑證、憑證到期不欲使用之情況。

十五、「憑證載具」：指儲存私密金鑰及憑證之電子設備，如 A-Key 等。

十六、「約定帳戶」：指客戶過去、現在及將來與貴行就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作為客戶款項轉出或轉入之所有台幣或外匯帳戶。

第二條 網頁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 0800-003-111 詢問。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第三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客戶。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客戶。

第四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四、客戶有本共同約定事項第二十三條所述貴行得終止服務之任一情形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訊息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第五條 電子交易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訊息，進行之之各項交易，與客戶自行填具相關交易憑條加蓋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具同等效力。

第六條 保管責任

客戶對申請電子銀行服務所約定之統一編號、密碼、使用者代號、憑證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全權保管之責。客戶自行保有之私密金鑰或對憑證機構所發放之憑證或前述之軟硬體相關文件，未妥善保管而遭盜用或遭偽造所致之損害，由客戶自行負責，貴行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七條 約定帳戶

轉出約定帳戶相互間及轉出約定帳戶與轉入約定帳戶間之轉帳，係以約定同一服務種類為條件，始得轉帳，(例如 A 轉出帳戶申請之服務種類為「網路」及「電話」，B 轉出帳戶申請之服務種類為「網路」，C 轉入帳戶申請之服務種類為「電話」，則 A、B 帳戶間僅可以「網路」方式轉帳，A 帳戶可以「電話」方式轉帳至 C 帳戶，B 帳戶無法轉帳至 C 帳戶)

客戶若以支票存款帳戶為轉出約定帳戶，倘因扣款而致該帳戶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第八條 轉帳限額

一、便利通電話理財及網路銀行服務之轉帳交易(含立即轉帳及預約轉帳)，除客戶轉入貴行本人名下約定帳戶之同幣別轉帳無每筆及每營業日最高轉帳金額限制外，每一轉出約定帳戶每營業日之最高轉出限額由客戶自行於貴行電子銀行服務相關申請書中約定，但最高限額規定如下表及說明：

	電話銀行轉帳限額	網路銀行轉帳限額
轉入貴行他人約定帳戶之台幣轉帳	每筆轉帳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 每營業日合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	
轉入他行約定帳戶之台幣轉帳	每筆轉帳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 每營業日合計累計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轉入貴行他人同幣別約定帳戶之外匯轉帳	—	每一轉出帳戶每營業日轉出限額為等值美金 10 萬元
貴行間同戶名約定帳戶台幣轉外幣之轉帳	—	每人每營業日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以下
貴行間同戶名約定帳戶外幣轉台幣之轉帳	—	每人每營業日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以下

- 1、客戶在數個同幣別轉出約定帳戶間及轉出約定帳戶轉入客戶本人於貴行之約定轉入帳戶間(即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同幣別約定帳戶間)轉帳無金額限制。
 - 2、客戶得自台幣轉出約定帳戶將款項轉入已事先約定之他人或他行台幣約定帳戶，每筆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3、外匯存款約定帳戶轉入貴行他人之同幣別約定帳戶時，無每筆轉帳限額，每一帳戶每營業日之轉出限額為網路銀行轉帳不超過等值美金十萬元。
 - 4、客戶辦理台幣與外幣約定帳戶間之相互轉帳者，每人每日累計台幣轉外幣或外幣轉台幣之限額各為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內。
 - 5、利用電話／網路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者，每營業日下單最高金額為等值新臺幣二仟萬元，且該下單金額不併入本條第六款之每營業日本行轉帳最高轉出限額之計算。又每日各該筆共同基金之轉換、回贖以一次為限，其餘信託相關約定應按信託總契約書之約定辦理。
 - 6、客戶每一轉出約定帳戶每營業日之最高轉出限額採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交易合併計算，除另有約定外，每營業日台幣本行轉帳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台幣跨行轉帳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外匯存款轉帳累計不得超過等值美金十萬元，惟客戶在數個同幣別轉出約定帳戶間及轉出約定帳戶轉入客戶本人於貴行之約定轉入帳戶(即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同幣別約定帳戶間)之轉帳金額，不計入上開轉出限額。
- 二、全球一路通金融網系統每營業日轉帳限額由客戶於申請書上約定，企業客戶可無最高轉帳限額。
- 1、涉及新臺幣兌換交易者：一般轉帳，公司行號每日累計或每筆轉出金額不得逾等值美金 100 萬元、團體每日累計或每筆轉出金額不得逾等值美金 50 萬元。
 - 2、不涉及新臺幣兌換交易者：一般轉帳(包含單筆／多筆／整批)，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超過與貴行約定之每日轉出限額。

第九條

預約轉帳

- 一、電子銀行預約轉帳日為非營業日時，以預約轉帳日之次營業日為轉帳日。
- 二、預約轉帳交易以預約轉帳日當日營業時間前貴行電腦執行轉帳交易時，轉出帳戶餘額足數轉出且未超出轉出限額，始可完成該筆預約交易。
- 三、如須於同一天內自客戶指定之帳戶，執行數筆轉帳及其他扣款交易，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客戶應於轉帳當日，自行查詢交易是否完成，貴行不另行通知，其一切損失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四、客戶欲取消已約定之預約轉帳，最遲應於預約轉帳日當日零時前執行。
- 五、客戶密碼變更、服務終止、憑證掛失或註銷，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轉帳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仍屬有效。

第十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除依第九條第四款約定辦理外，客戶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服務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十一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除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平信或前項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及存摺存款不寄，客戶得使用貴行網路銀行/全球一路通

金融網服務查看交易紀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亦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

第十二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客戶使用本服務除另有約定外，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不負更正責任，惟貴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負責更正。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客戶與貴行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客戶或貴行於知悉或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貴行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資料安全

客戶與貴行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或網路銀行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其危險；惟倘因第三人破解憑證機構之憑證系統而入侵網路系統所發生之損害，由客戶自行處理，貴行毋須負擔其風險。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客戶與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章各項服務約定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

客戶與貴行任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章各項服務約定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客戶與貴行雙方同意依本章各項服務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形，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替代服務管道

客戶了解如因貴行系統維護需要、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因素，致客戶暫時無法使用貴行電子銀行系統取得服務時，客戶得自行選擇使用其他正常提供服務之電子銀行系統或於營業時間內至貴行營業櫃台辦理，或待該系統恢復服務時再使用。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客戶與貴行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客戶與貴行同意依本約定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二十一條 費用

客戶使用本服務，同意依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包括但不限於跨行轉帳：應支付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大陸匯款及國外匯出匯款：應支付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憑證申請：應支付憑證費及憑證載具費)，並授權貴行自客戶轉(匯)出帳戶或約定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或變更，貴行應於調整或變更前三十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客戶並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告知客戶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服務，如逾期未終止者即推定承認該調整。

客戶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服務交易客戶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貴行自客戶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二十二條 密碼重新申請

除另有約定外客戶輸入各該項電子銀行服務密碼連續錯誤超過三次時，貴行電腦即分別自動停止客戶使用各該項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填具申請書重新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契約終止

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惟須在貴行收到書面通知辦妥異動手續後，此項取消方為生效，在此之前所有依本服務約定條款所為之電子銀行服務指示，客戶均承認其效力。貴行欲終止客戶使用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但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

得隨時通知客戶終止使用本服務：

- 一、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者。
- 三、違反共同約定事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 四、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規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廿四條

文書送達

貴行因本章服務對客戶所發送之文書或所為之通知，於到達時，或依第一章一般約款第十九條之約定為到達時，即推定客戶已知悉或瞭解貴行所發送之文書或通知之內容。

第廿五條

線上約定條款

貴行於網路銀行系統中所提供之各項約款，一經客戶憑密碼於電腦上點選同意接受之對話框，即視為同意接受該等約款之全部內容。

第廿六條

憑證申請及下載

客戶申請憑證時，貴行應發給憑證密碼通知書，以便客戶經由貴行相關服務系統(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收款平台)進行憑證下載，下載憑證時客戶應輸入該憑證密碼通知書內之憑證識別密碼供核對其身份。

憑證識別密碼輸入錯誤超過三次即失效，須由本人(法人戶為負責人)親自重新申請。

第廿七條

憑證異動

一、客戶需妥善保管貴行提供之憑證識別密碼及資料，倘因故無法再使用或不欲使用憑證，或憑證遺失、遭竊、提前終止、註銷憑證等情事時，客戶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向貴行通知或親至貴行辦理掛失或註銷原憑證；客戶在尚未依上開方式辦妥掛失或註銷原憑證之相關手續前，任何憑該憑證所進行之網路交易均視為客戶所為。

二、憑證各種情況之辦理方式：

- (1)憑證已掛失時，須親至貴行辦理解除掛失、註銷或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2)憑證到期時如欲展期者，須透過貴行網站辦理展期手續。
- (3)憑證無法展期時，須由本人(法人戶為負責人)親自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客戶欲申請解除掛失或註銷已申請掛失之憑證，應由本人(法人戶為負責人)親自向貴行辦理。申請註銷憑證後，如需再使用，須重新申請，並繳交貴行規定之憑證申請費用。

第廿八條

外匯交易限制

客戶不得利用電子銀行辦理須檢附核准函或交易文件之外匯轉帳及匯款交易。

第廿九條

外匯服務時間

除因不可抗力或貴行作業所需(包括但不限於貴行進行批次交易)等因素而有暫停交易之必要外，客戶原則上得 24 小時進行交易，且客戶同意於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貴行無法掛出匯率牌告時，貴行有權暫停受理外匯交易服務。

如交易完成之時間已逾當日貴行總行之營業時間者，則該完成之交易即屬次日帳，但如個別交易另有規定者，依個別交易之交易頁面說明辦理。

第三十條

匯出匯款業務

一、客戶之匯出匯款指示經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指定之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

二、客戶辦理匯出匯款業務，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客戶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如應客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者，除得酌收手續費外，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客戶負擔；貴行得要求先付部份款項，再行辦理，不負墊款之責。

三、因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貴行協助辦理時，貴行得酌收手續費，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

四、客戶同意轉出金額即為匯出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另行計算，手續費幣別未指定時，以轉出金額之幣別為手續費幣別，客戶絕無異議。

五、客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客戶絕無異議。

第卅一條

匯入匯款業務

一、客戶同意貴行僅就匯入匯款指定之收款戶名及收款帳號，經貴行確認與貴行帳載資料均相符之匯入匯款款項，提供客戶辦理線上解款。

二、客戶同意如匯款交易有洗錢或疑似洗錢情形，或匯款人為恐怖份子黑名單人員或疑似恐怖份子黑名單人員，貴行有權不經通知拒絕客戶辦理線上解款，且不負延遲通知之責任。

三、客戶如逾外匯交易時間辦理匯入匯款線上解款業務，經客戶於線上確認同意將交易日期延至次營業日並經以憑證放行後，其相關帳務處理及申報作業均於次營業日進行，客戶並同意於次營業日利用貴行提供之查詢功能確認交易是否完成，且不要求貴行負擔遞延入帳之損失。

第卅二條 **外匯匯率之適用**

客戶辦理外匯結購或結售，其適用之匯率依事先約定或交易當時貴行即期買／賣牌告匯率為準；預約交易則依預約交易生效日貴行之即期牌告匯率承做。

第卅三條 **外匯業務申報**

一、客戶利用電子銀行辦理有關之外匯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佈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二、客戶申辦本項服務時，須領有貴行認可合乎規定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客戶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貴行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四、客戶利用本服務辦理結匯申報，應審慎填報匯款性質，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貴行得終止客戶使用本項連線服務辦理外匯業務。

五、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依照客戶所提供之基本資料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客戶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如貴行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六、客戶當日臨櫃交易及網路交易之匯款金額，倘達大額結匯金額時，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提供相關交易文件，並改以臨櫃交易同時辦理大額結匯申報，如有故意逃避大額結匯申報之事實者，一經查獲，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貴行櫃台辦理。

電話理財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客戶申請電話理財服務，台幣客戶應於密碼輸入器上自行輸入一組四位數之密碼，外幣客戶於貴行告知電話語音系統之啟用密碼後，應立即以電話語音系統更換為自行指定之密碼，爾後密碼並可隨時經由電話語音自行更換之。

第二條 客戶於以電話報出一有效之密碼證明其身份後，即可使用貴行現在及未來所提供之電話語音理財服務或電話專員服務；客戶以電話指示貴行電話專員進行之一切交易，由貴行電話專員於線上複誦並經客戶確認後，視同客戶本人操作。

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服務，貴行應交付第一次網路銀行連線識別之密碼函。初次使用時客戶須自行於網路上將密碼更換為一組八至十二位文數字之新密碼後方可使用，該密碼並可隨時經由貴行網路銀行自行更換。

第二條 客戶於以有效之密碼證明其身份後，即可使用貴行現在及未來所提供之各項網路銀行服務。

第三條 客戶辦理匯出匯款，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約定轉出帳戶及匯入帳戶；其轉出帳戶限客戶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不包括定期性存款)。

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使用人員」：申請人自行設定授權進行網路銀行交易之使用人員，依權限區分為經辦、審核及放行三種人員，並各憑客戶「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暨「使用者密碼」進入全球一路通金融網系統(以下稱本系統)進行作業。經辦人員負責資料鍵檔，審核人員負責前述資料之覆核，放行人員負責前述資料之確認及傳送。

二、「統一編號」：指客戶向貴行申請使用本系統所約定之一組代號，以供雙方於網際網路溝通辨識之用，等同企業或個人正式登記合法使用之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三、「使用者代號」與「使用者密碼」：指客戶及其使用人員經由網際網路進入本系統時，依銀行端系統辨識使用者程序之需，應依畫面指示分別輸入，經驗證無誤後方可進入本系統。

四、「連線識別密碼」：客戶第一次與本系統連線辨識之密碼，為銀行端系統首次驗證客戶身分程序之需。

第二條 客戶申請本系統服務，貴行應交付第一次與本系統連線識別密碼之密碼函。

第三條 客戶第一次登入本系統時，應立即自行將密碼更換為一組八至十二位文數字之新密碼後方可使用本系統，該密碼並可隨時經由本系統自行更換。

第四條 客戶同意其所為轉(匯)出(總)限額及本系統中各項金額的設定，以新臺幣及美金為計算單位，其它外幣交易金額依貴行當日對美金轉換價格(crossrate)為計算基礎，轉換時點由貴行決定之。

第五條 客戶同意貴行對憑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暨約定有效之憑證等正確資料之使用人員所進行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只要使用人員符合全球一路通金融網系統設定人員之身份所執行之業務(然貴行不負認定使用人員身份之責)，均視為係客戶所為之有效指示。

- 第六條 **客戶同意如在執行轉帳(匯款)類交易作業程序尚未全部完成，放行人員有憑證掛失或註銷之情況產生時，於該憑證掛失或註銷前，已依貴行本系統審核放行之轉帳(匯款)類交易作業依然有效。**
- 第七條 客戶同意本系統所使用之服務項目，除爾後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須另外申請者外，客戶均無須另外申請即可自動享有貴行就本系統新增之服務項目。
- 第八條 憑證有效期限為二年。客戶得於憑證到期日之前一個月內辦理憑證之展期，展期手續完成後，自原到期日起延長使用期限二年，嗣後亦同。憑證於屆期時即為失效，須由本人(法人戶為負責人)親自重新申請。
- 第九條 本系統軟、硬體設備、憑證及相關文件，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刪除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客戶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客戶應自負其責。客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自行負擔安裝費用及使用風險。
- 第十條 憑證載具之憑證開啟密碼，係由客戶自行設定，客戶應予妥善保管。客戶若懷疑上開密碼有遭他人偷窺之虞時，應立即自行變更密碼。客戶之憑證開啟密碼若輸入錯誤連續達五次時，須自行重新設定新密碼並向貴行重新申請憑證。
- 第十一條 XML 跨行交易
一、若電子訊息所指示之付款屬跨行交易者，貴行毋庸就他行付款行或收款行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
二、XML 跨行交易若於貴行扣款成功而於他行入帳失敗時，貴行應於收受收款行入帳失敗訊息時，自動沖回前已扣帳交易，並傳送付款指示退款通知訊息予客戶，且於貴行完成沖回或沖帳前均不予計息。
三、XML 跨行交易轉跨行通匯處理，如遇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匯款滯留貴行者，客戶同意貴行沖回前已扣帳交易，且於貴行完成沖回或沖帳前均不予計息。
四、XML 跨行交易轉跨行通匯處理，如因客戶電子訊息錯誤，因而遭退款時，貴行應將原匯款金額扣除應付手續費後，沖回原轉出帳號，且於貴行完成沖回或沖帳前均不予計息。
五、客戶每日 XML 跨行交易一次或累計逾新臺幣五仟萬元時，應於當日付款指示前合理時間內先告知貴行，以利貴行作業。否則貴行得俟調撥資金完成後再依指示辦理。
- 第十二條 XML 交易帳務劃分
一、「當日帳務劃分時間」：指貴行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並以貴行收到電子訊息之時間為判別依據。前開時間因貴行依規定或業務需要調整，不在此限。
二、若貴行收到電子訊息之時間已超過帳務劃分時間，其電子訊息之付款日期為當日者，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申請人，不予處理該電子訊息之任何交易；惟電子訊息之付款日期為為次一營業日者，貴行應將該筆交易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 第十三條 客戶辦理匯出匯款，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約定轉出帳戶；其轉出帳戶限客戶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不包括定期性存款)，並得以書面或線上約定轉入帳號。
- 第十四條 進出口外匯業務
一、客戶首次辦理進出口外匯業務申請時，應先親赴貴行櫃檯申請並辦理相關書面約定事項。
二、客戶辦理進出口外匯表單申請服務時，應提供實質交易文件作為業務申請之依據。

收款平台服務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客戶申請收款平台服務，貴行應交付第一次收款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連線識別之密碼函。初次使用時客戶須自行於網路上將密碼更換為一組八至十二位文數字之新密碼後方可使用，該密碼並可隨時經由本系統自行更換。
- 第二條 **客戶同意貴行對憑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密碼暨約定有效之憑證等正確資料所進行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均視為係客戶所為之有效指示。**
- 第三條 **客戶同意如有憑證掛失或註銷之情況產生時，於該憑證掛失或註銷前，已依貴行本系統放行之各項交易與作業依然有效。**
- 第四條 客戶同意本系統所使用之服務項目，除爾後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須另外申請者外，客戶均無須另外申請即可自動享有貴行就本系統新增之服務項目。
- 第五條 憑證有效期限為二年。客戶得於憑證到期日之前一個月內辦理憑證之展期，展期手續完成後，自原到期日起延長使用期限二年，嗣後亦同。憑證於屆期時即為失效，須由本人(法人戶為負責人)親自重新申請。
- 第六條 本系統軟、硬體設備、憑證及相關文件，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刪除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客戶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客戶應自負其責。客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自行負擔安裝費用及使用風險。
- 第七條 憑證載具之憑證開啟密碼，係由客戶自行設定，客戶應予妥善保管。客戶若懷疑上開密碼有遭他人偷窺之虞時，應立即自行變更密碼。客戶之憑證開啟密碼若輸入錯誤連續達五次時，須自行重新設定新密碼

並向貴行重新申請憑證。

第十章、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定期性存款

第一條

定期性存款種類及定義如下：

- 一、「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為約定有一定時期之限制，除另有約定外客戶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憑其他約定方式於約定到期日提取本息之存款。
- 二、「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係由客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存入最低金額由貴行隨時酌定之)，按月支取利息，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憑其他約定方式取回本金者。
- 三、「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係由客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憑其他約定方式一併提取本息者。
- 四、「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係由客戶於開戶時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及每次存入金額，並按月於約定日期存入一定金額，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憑其他約定方式一次提取本息者。
- 五、「便利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便利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係由客戶於開戶時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隨時存入不低於壹萬元之金額，存入次數總數不超過 36 次，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憑其他約定方式一次提取本息者。

定期性存款之計息方式，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份，則按日計息。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便利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第二條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本金按月平均存儲，客戶得憑存單在貴行各營業單位存入，每次存款應攜帶存單以便登記，採自動轉存者可免登記，如逾期繳存在三日以上者，應按逾期日數補繳利息。

第三條

便利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開戶金額及每次續存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一萬元，存入次數(含開戶)總數限制為 36 次且到期前一個月內不得存入，最高存入總額每戶以新臺幣一百萬元(不含利息)為限。

第四條

便利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客戶得憑存單在貴行各營業單位隨時存入，並於存單背面記載每次存入日期金額，中途不得部份提取，但客戶得中途解約，惟解約、到期取款限向原存行辦理。

第五條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與便利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如遇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時，其在調整後存入之款，應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

中途解約

第六條

客戶於約定期限前要求中途解約時，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貴行得憑存單及原留印鑑給付本息，如未能於七日前通知者，經貴行同意後亦得辦理，將該筆定期性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利息之計算，依照財政部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及其後主管機關修定之規定辦理：

中途解約採用貴行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存入當時相當存期之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計算方式如下：

- (1)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2)存滿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按貴行一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3)餘以此類推。

前款各目之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利率為準，但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第七條

中途解約支付本息時，若客戶已照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超過應付利息時，貴行溢付之利息應予扣回。

存單掛失與止付

第八條

存單或印鑑如遺失、被盜、毀滅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者，應由客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持證件及原留印鑑(如印鑑滅失者，須客戶本人或法人代表人親自辦理)至貴行填妥申請書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在貴行完成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前，已經貴行付款者，均對客戶發生效力。

第九條

客戶如以口頭或電話通知掛失時，貴行僅為暫時止付，仍須客戶親自至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其內容要項完備者，以貴行完成受理書面時為掛失止付生效時刻。

逾期提取

第十條

存單客戶於約定到期日後始至貴行結清存單，其逾期利息比照提取日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但該存款到期日至取款日期間，若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第十一條

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如為休假日，則該休假日仍以原存單利率計算利息，自休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至提取日之利息，則按提取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

逾期續存及逾期轉存

第十二條 定期存款逾期續存：
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轉存。
採用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其利率以原存款轉存之日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其利率亦以原存款轉存之日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惟自轉存之日起貴行牌告利率再行調整時，則改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定期存款到期後超過一個月申請續存，自轉存之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照逾期提取之逾期利息計算。

第十三條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續存：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轉存之存款採用牌告利率固定計息者，其利率以原存款轉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者，其利率亦以原存款轉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惟自轉存之日起，貴行牌告利率再行調整時，則改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轉存。新存款利率以原存款轉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超過上列兩項規定期間之轉期續存，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逾期提取之逾期利息計算。

存款利息自動轉帳

第十四條 定期存款及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每存款一個月及二年期以上之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每存滿一年，得申請存款利息自動轉帳。此自動轉帳之約定，不因客戶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

第十五條 存單如經質權設定，除質權人於「質權設定通知書」內同意每月之利息由出質人領取，得受理利息自動轉帳外，否則不得辦理存款利息自動轉帳。

存款自動轉期

第十六條 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及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客戶得於約定到期日前申請存款到期自動轉期。此到期自動轉期之約定，不因客戶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

第十七條 申請自動轉期，可以原存款本金或本金及到期淨息一併轉期辦理，如以原存款本金轉期者，客戶須另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撥入利息。利息應於轉期時扣繳利息所得稅，但依法免扣稅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自動轉期之新存款利率應依轉期當日之貴行存款牌告利率及其原存款約定利率方式計算，轉期當日如遇銀行休假日，則以休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貴行存款牌告利率計算。

質權設定與質借

第十九條 客戶如辦理定期(儲蓄)存款質權設定登記、質權消滅及實行質權，應另依貴行質借/質押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存單不得轉讓且非經貴行同意不得出質於他人，但經貴行同意而客戶將存單設質作為機關團體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保債權之用者，可申請質權設定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客戶以存單為質押向貴行借款時，原則不得超過原存款金額之九成，另質借期限不得超過原存單上所約定之到期日，其他依貴行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已辦妥質權設定之存款，倘遇有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扣押時，貴行得向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表示該筆存款業經設定質權之事實，並得立即函知質權人及客戶。

第二十三條 如以存款質借者，利息收息日為每月二十一日，係收取上月二十一日截至當月二十日所有定存質借利息總額及超額質借利息。惟定存結清時，即同時收取該筆定存質借利息及超額質借利息。

其他

第二十四條 客戶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貴行。

第二十五條 客戶對貴行負有債務尚未清償者，如有經貴行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之情事、繫屬有破產或重整事件、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存款項下之各種存、借款貴行均得主張或視為全部到期，客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行依法行使質權、主張抵銷或逕依執行命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客戶採用一般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定期性存款，於實際存款期間，如遇貴行大額牌告利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及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時，應同時改按調整後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原適用大額牌告利率機動計息者，若調整後無大額牌告利率可適用，改按一般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第二十七條 第一章一般約款之規定除性質上不適用或本章另有特別約定者外亦適用於定期性存款，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照財政部、主管機關、貴行有關規則及客戶與貴行間之其他約定辦理。

第十一章、可轉讓定期存單約定條款

第一條 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指由貴行簽發，於特定到期日憑存單或其他約定方式一次提取本息者。

第二條 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單位，並按十萬元之倍數發行之。目前發行之面額分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壹仟萬元及伍仟萬元等六種。

- 第三條 可轉讓定期存單期限以一個月為單位，按一個月之倍數發行，惟最長期限不得逾越一年(十二個月)，且不得中途提取。逾期提取者，除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另付休假日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停止計息。
- 第四條 可轉讓定期存單利率由貴行參酌金融市場行情訂定之。
- 第五條 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目前為百分之二十)於存單到期兌償時一次扣繳稅款，不再併入所得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 第六條 可轉讓定期存單分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任由客戶選擇，均得依法自由流通轉讓，轉讓後無需向貴行辦理過戶手續，如為記名式存單，其背書及被背書人是否為本人及其轉讓情形，貴行無須負認定之責。惟可轉讓定期存單一經發行，持有人不得中途要求記名或取消記名。
- 第七條 可轉讓定期存單不論記名式或無記名式，因遺失、被盜、滅失或其他情事脫離占有者，應由持有人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同時應依法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待持有人取得法院除權判決後，始得依約定方式向貴行請求給付存單本息。但在貴行完成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前，已經貴行付款者，均對持有人發生效力。
持有人依前項規定為掛失止付之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向貴行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未於五日內提出者，如為無記名式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掛失，其掛失之通知失其效力。如為記名式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掛失，貴行得註銷其掛失止付之申請。
- 第八條 可轉讓定期存單持有人如以口頭或電話通知掛失時，貴行僅能暫為止付，仍須親自至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其內容要項完備者，以貴行受理書面時為掛失止付生效時刻。

第十二章、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條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第二條 客戶申請使用支票，應遵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存款開戶時，須填具「支票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申請書」、印鑑卡及支票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客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支票，以憑存取。客戶並得另向貴行申請本票之擔當付款，除發行商業本票另有約定外，經貴行同意後發予空白本票。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客戶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印鑑，客戶須重填印鑑卡。
客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客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客戶結清帳戶。
- 第四條 客戶於貴行開立支票存款戶，開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正。客戶並同意該帳戶若連續三個月平均存款低於新臺幣壹萬元時，貴行得斟酌核發空白支(本)票張數。
客戶同意倘最近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存款餘額未達一定金額者，領取空白支(本)票願支付貴行工本費，實際標準如附件一。
- 第五條 貴行未收妥之代收票款，客戶如需支用或抵用，應經貴行同意，且一經貴行通知，客戶應即返還，或由貴行逕自客戶帳內扣除該票款。
- 第六條 第三人偽造、變造客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或印文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客戶之支票，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貴行不負賠償責任，客戶願自行負責。
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客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或印文而偽造支票，貴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責任，客戶願自行負責。
- 第七條 客戶提款時須開具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如設有代理人時亦同。客戶並得委由貴行就下列各項直接由客戶之存款內撥付，免予再開支票掉換，如因此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紀錄時，客戶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一、利用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約定方式取款。
二、憑客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或其他委託貴行自動扣款轉帳之款項。
三、憑貴行或聯行之借款本金、利息或各項費用繳納通知書繳款。

- 四、因貴行提供服務所生各種款項之撥款。
- 第八條 客戶或執票人如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行即由客戶之帳內照數付出。
- 第九條 貴行對於客戶所簽發之支票，除貴行認有不合規定或疑義者，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外，一律見票付款。前項支票不論發票日期之先後或提示之先後，概按執票人提出順序支付之，倘同時執票人提出多張支票時，貴行得任意排列支付順序。
- 第十條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存款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且被扣押之金額尚未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
三、違反本約定書條款者。
四、與貴行授信或其他往來有未遵守約定或有逾期之情形者。
五、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客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客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第十二條 客戶如有違反本約定書條款、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支票存款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與貴行授信或其他往來有未遵守約定或有逾期情形時，貴行得終止客戶支票存款帳戶之往來。
前項事由外，貴行及客戶亦均得隨時終止本存款往來，惟任何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客戶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而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時，應先行訂立委託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約定書，否則帳戶內雖有足數支付之餘額，貴行將以未受委託擔當付款為理由而予以退票，如帳戶內餘額不足時，則依照支票之存款不足退票辦法處理。
客戶簽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貴行自客戶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客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客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第十四條 客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客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客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客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第十五條 客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或終止受客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客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 第十六條 客戶簽發之支票倘因存款不足或其他情事致退票時，客戶應負責繳納退票違約金；退票紀錄之註銷申請，客戶應負責繳納註銷退票手續費。
前項貴行得向客戶收取之退票違約金及註銷退票手續費，客戶同意授權貴行逕自客戶設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內支取，但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實際標準如附件一。
- 第十七條 客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第十八條 客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第十九條 客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第二十條 貴行寄送客戶之對帳單，於有交易紀錄次月寄送，對帳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客戶應於送達之日立即核對。對帳單內容如與貴行帳載不符時，推定貴行帳載內容正確。客戶得直接向原存行提出申訴，並有權要求貴行出示已付款之票據，倘經貴行查證確屬帳載內容有誤者，貴行應予更正。

- 第廿一條 客戶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
客戶同意貴行將其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他人查詢。
- 第廿二條 客戶開發支票時，應簽蓋原留存印鑑，並填明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
- 第廿三條 客戶開發支票，關於受款人，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未載明受款人姓名或名稱者(即為無記名支票)，貴行得要求執票人於支票背面簽字或蓋章，並註明住址後憑票付款。
二、載明受款人姓名或商號名稱者(即記名支票)，必須受款人於支票背面簽字或蓋章(即背書)後，方能付款，但貴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三、支票正面上角，斜畫橫線二道者，受款人必須將支票交由銀行代收或在貴行辦理轉帳，方可支付。此項橫線如欲取銷，須由客戶親於線內加註「請付現款」或「取銷橫線」等字樣，並在橫線旁邊簽蓋原留印鑑，方屬有效。
四、橫線內載明收款銀行名稱者，受款人必須將支票交由該指定之銀行來收，方能支付。
客戶簽發、使用支票，倘記載有「禁止委任取款」或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貴行得不受該等記載之拘束。
- 第廿四條 簽發支票應用不可擦拭之筆(如墨筆或墨水筆)填寫之，金額文字，務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別名稱，逐字密接正楷大寫，例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應書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並於數尾加一整字，又如「壹拾萬元」或「壹拾元」，均不略去「壹」字，「壹仟零壹元」或「壹佰元伍角」不得寫成「壹仟零零壹元」或「壹佰零零伍角」。否則構成金額文字不清而得退票。
- 第廿五條 支票上之金額誤寫時，請即作廢，不得添註塗改，至於其他記載事項誤寫時，得於誤寫字旁改正之，並由客戶在誤寫處，簽蓋原留印鑑證明之。
- 第廿六條 客戶應於足可支付之額度內開發支票，並同意貴行得於票據提示且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不必通知客戶即可逕予退票處分。
- 第廿七條 支票將用罄而擬申領空白支票時，須將支票簿內所附之支票領取證，簽蓋原留印鑑後遞交貴行。領取空白支票時，應當面點明支票號數是否連接，支票張數是否相符。若有支票作廢，須將該支票號碼剪貼於支票領取證背面，以維護下次領票之權益。
- 第廿八條 客戶使用本票者，除橫線支票之相關規定外，上述約定均應適用。

附件一：

存款業務收費標準

(99.9.16 啟用)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託收本埠遠期票據或外埠即期及遠期票據	每張票據新臺幣 5 元。	
須委託票交所託收	存入：36 元/張	
託收票據撤回/延期提示	每張新臺幣 5 元；委託票交所託收票據每張新臺幣 60 元	
開立台支	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每張新臺幣 250 元。 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每張 430 元。	
開立本行支票	每張新臺幣 50 元。	
領取空白支(本)票	同一分行同一人(ID 歸戶後)最近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存款餘額合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含)者或有存款不足退票註記紀錄者：20 元/張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每筆新臺幣 150 元。因客戶所提供被查詢人資料有誤無法正確連線者，每筆收費新臺幣 100 元。	適用於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
票據退票違約金	每張新臺幣 200 元。	
申請註銷退票記錄	每張新臺幣 150 元。	
票據掛失費/除權判決領取止付保留款	申請人為發票人時，每張 100 元。申請人非發票人時，每張 200 元。	
拒往/結清後指定兌付票款	每張新臺幣 200 元。	
晶片金融卡	初次申請免費，但同一人第二張起每卡新臺幣 50 元。	晶片 One 卡不計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補、換發：新臺幣 100 元。	磁條卡換發晶片金融卡免費
晶片金融卡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 6 元。	
金融卡國外提領	支付予合作之國際組織網路服務費為提款金額 1%，本行收取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65 元。	
金融卡密碼解鎖(含重設)	每張每次新臺幣 50 元。	
存款餘額(存額)證明書	每一份新臺幣 100 元。每多加一份加收新臺幣 30 元。	不含會計師函證
對帳單列印	最近 2 個月內明細不收費。 2 個月以上每列印一個月收新臺幣 100 元。 須至倉庫開箱者，每列印一個月收新臺幣 200 元。	凡跨月份列印，均以實際跨越之月份數計，如：列印期間為 9/15-11/15，則視為列印 3 個月
影印已繳稅單或交易憑證(含影印傳票)	最近 1 年內每張新臺幣 100 元，超過 1 年者，每張新臺幣 200 元。(須至倉庫查詢者另加收交通費新臺幣 300 元至新臺幣 800 元)。	以反映陳年傳票已置放在行外之往返車資費用
印鑑變更、掛失	每次新臺幣 100 元。	
存摺、存單掛失及補發	每次新臺幣 100 元。	
存摺工本費(未滿 3 個月結清)	每戶新臺幣 100 元。	
一般跨行通匯	以現金交易： 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每筆新臺幣 100 元。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每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加收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未滿壹佰萬元者，以壹佰萬元計算)。	
	以非現金交易： 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每筆新臺幣 30 元。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每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加收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未滿壹佰萬元者，以壹佰萬元計算)。	
證券匯款	收費標準與一般跨行通匯相同，惟不限每筆匯款金額。	
票券匯款	收費標準與一般跨行通匯相同，惟不限每筆匯款金額。另單筆匯款金額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者，手續費固定為新台幣 250 元。	
電子銀行及自動化設備跨行轉帳	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語音之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7 元。 全球一路通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 200 萬(含)元以下收費新臺幣 18 元，每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加收新臺幣 5 元。 全球一路通跨國(含跨行外幣帳戶)匯出匯款費用：每筆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每筆郵電費新臺幣 200 元。	
定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每張新臺幣 100 元。	
法院或法務部所屬機關扣押本行客戶存款	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雙掛號郵資：34 元。	
	影印費：每張新臺幣 2 元。	
憑證及載具	法人戶憑證費用：有效期間為二年，每張收取新臺幣 2,200 元。 個人戶憑證費用：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張收取新臺幣 180 元。 憑證載具(A-KEY)費用：每套收取新臺幣 1,100 元(不分法人或個人)。	

附件二：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注意事項

1. 客戶使用無線上網者，請不要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2. 客戶非必要請不要透過公眾電腦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3.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後，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 0800-003-111 詢問。
4. 客戶設定之密碼不應與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身分證、車號、電話號碼、帳號及相關資料號碼)相同，銀行如發現，將提醒客戶變更。
5. 客戶無論在任何時候，必須對網路銀行登錄之相關資料及密碼負保密義務，請不要將密碼告知任何人包括任何自稱為銀行代表、銀行職員或授權人士，且不要將此等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之電子傳送方式(包括以通訊軟體，例如 MSN、Skype)進行傳送；客戶不宜將相同之密碼用作使用其他服務(包括參加網路會員之登錄密碼或於其他網站使用)。
6. 客戶請不要在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離開電腦。
7. 客戶於完成操作後，請立即登出網路銀行服務。
8. 客戶於接獲網路銀行交易結果通知後，請儘速檢核是否正確。客戶一經發覺或懷疑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未經授權而被他人使用時，請立即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銀行。
9. 客戶瞭解如未履行以上任何一項預防措施，可能會造成安全缺口而導致損失。

附件三：

申訴管道

1. 申訴電話：0800-003-111
2. 申訴傳真：(02)2558-3877
3. 申訴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sb.com.tw